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進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724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進輝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進輝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財產上犯罪，並製造資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前某時，將其甫於112年12月22日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2月28日某時，以臉書暱稱「裴詩彥」、LINE暱稱「陳莫仙」向陳鎮源佯稱：欲購買二手腳底按摩機，要求改以「7-11賣貨便」平台下單云云，復佯以LINE暱稱「在線客服」、「線上客服專員」向陳鎮源佯稱：因其未簽署7-11三大保障協議，致買家無法成功下標云云，需依指示完成簽署協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更改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旋於同日18

01 時31分許，前揭郵局帳戶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郵局之方
02 式盜轉各新臺幣(下同)5萬元、49,123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
03 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陳鎮源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
04 查悉上情。

05 二、本案證據：

06 (一)被告楊進輝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陳鎮源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第9至16頁)。

08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9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10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警卷第17至19、21、25
11 至27、47、49頁)。

12 (四)郵局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29至31
13 頁)。

14 (五)FB封面暨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各1份(見警卷第41至43
15 頁)。

16 (六)第一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57
17 至59頁)。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21 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5 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30 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1 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提供本案第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此詐欺集團犯案猖獗，利用民眾急迫、輕率或經驗不足而陷於錯誤匯入款項後，以人頭帳戶存提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仍將本案第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率而提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使用遂行犯罪。雖被告並非最終獲取上開款項利益之人，惟其所為已實際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國家機關追查上開詐欺集團或告訴人尋求救濟均更加困難，降低上開詐欺集團為警查獲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助長社會上詐欺取財盛行之歪風；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居於幫助犯之地位，提供本案第一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犯罪動機、手段及目的、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節，暨其於本院自陳之學歷、經歷、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卷等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
02 得，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七、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李振臺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